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丁宗

　　胡綵麟

被　　告　羅元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4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前道路上倒車時，碰撞訴外人林衍鳳所有、原告所承保，停放在該處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27,899元（含烤漆費用及工資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碰撞程度輕微，交由汽車美容業者以車蠟即可擦去刮痕，無須進廠維修。且其詢問其他修車業者，賓士

廠牌小型轎車之全車烤漆費用僅需約20,000元，原告請求金額應屬過高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甲車倒車行駛，碰撞在其右後方路邊停車格內之乙車左前車門，乙車因而受損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足認被告倒車時未注意與後方乙車之距離，而有過失，原告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。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乙車於事故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27,899元（含鈑金費用15,599元、烤漆費用12,30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又依現場照片所示，乙車左前車門上刮痕呈深灰色，可見深度較深；且其交由所屬廠牌之原廠維修，所載項目亦係碰撞位置即左前車門之鈑金、烤漆，及車門上配件之拆裝更換，難認有無關或欠缺必要之情形；被告辯稱乙車損傷僅需汽車美容即可修復，且修復費用高於坊間行情等語，應非可採。原告請求被告按此金額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27,899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（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